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列科名	支目稱	是否訂定上級主管核定之補助作業範圍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是	否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	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				無	無												
地方政府																			
1. 台北市政府																			
2. 高雄市政府																			
3.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1) 台北縣																			
(2) 桃園縣																			
(3) 新竹市																			
(4) 新竹縣																			
(5) 苗栗縣																			
(6) 台中市																			
(7) 台中縣																			
(8) 彰化縣																			
(9) 南投縣																			
(10) 嘉義市																			
(11) 嘉義縣																			
(12) 雲林縣																			
(13) 台南市																			
(14) 台南縣																			
(15) 高雄縣																			
(16) 屏東縣																			
(17) 台東縣																			
(18) 花蓮縣																			
(19) 宜蘭縣																			
(20) 基隆市																			
(21) 澎湖縣																			
4. 金門及連江縣政府																			
(1) 金門縣																			
(2) 連江縣																			
	合計																		